



9月10日至11日，红土高原某机场，驻滇航空兵某师数架新型战机紧急起飞，一场夜间复杂电磁环境下的“红蓝”对抗演练拉开了帷幕。据悉，该师把“复杂电磁环境下的红蓝”对抗演练作为训练的要点，主动设置复杂电磁环境，展开高强度空战对抗，将夜航训练贯穿全年，有力提升了全疆域、全时段、全天候的作战能力。 新华社发(刘应华 摄)

海南日报

B1 中国新闻

值班主任/黄娟 主编/杨帆

国家食药监局要求 加强中秋国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为防止中秋国庆期间发生重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两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通知说，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针对“两节”期间庆祝活动和公众

聚餐活动多的特点，以餐饮集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以原料采购、凉菜制作、裱花糕点制作、生食海产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配送、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食品留样等为重点环节，以食用油、畜禽肉及其制品、月饼及地方特色时令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强化监督检查。

2012年9月13日 星期四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

为支持发展对外贸易，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确定了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

(二)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商业银行努力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贸易融资，增加对符合条件出口企业的贷款。

(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特别注意发展对小微企业的信用保险。扩大短期险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认真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

(四)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将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范围放宽至部分B类企业。进一步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免收2012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八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

年四季度所有法定检验检疫物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3年起执行降低后的检验检疫收费收费标准。

(五)妥善应对贸易摩擦，维护我出口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实施进出口贸易救济，保护国内产业安全。鼓励企业用好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和已生效的自贸协定。

(六)积极扩大进口，重点增加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贸易平衡。

(七)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布局，支持企业开拓非洲、拉美、东南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

(八)优化外贸国内区域布局，扩大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推动边境省区发展对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对外贸形势的监测研判，及时做好对企业的服务。

为加大对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打击力度，有效惩治犯罪，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意见》规定：(一)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二)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要立即书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调查，自接到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

定是否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三)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由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四)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可以联合执法打击，深挖首要违法犯罪嫌疑人，彻底摧毁产销供犯罪链条。(五)行政执法机关查办的案件，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报告。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查办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或逾期未移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公安机关不予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或对已受理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意见》还就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衔接工作落到实处，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级行政执法机关报告。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查办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或逾期未移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公安机关不予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或对已受理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意见》还就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衔接工作落到实处，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为更加有效地对期货交易实施依法监管，会议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例对期货交易行为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地方政府查处取缔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职责，修改充实了有关制度。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外交部发言人指出

日方应立即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行动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许栋)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2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日本方面不要一错再错，应该悬崖勒马，立即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动，回到双方达成的共识和谅解上来，回到谈判解决钓鱼岛争议的轨道上来。

洪磊说，当前中日关系的严峻局面是日方一手造成的。中方强烈敦促日方正错误行径，为中日关系的改善和发展创造氛围和条件。洪磊表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有史为凭，有法为据。日本政府的所谓“购岛”行动完全是非法、无效的，中方坚决反对。中方将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必要措施坚定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

“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维护历史事实和正义理所当然。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志和决心坚定不移。”洪磊说。在回答有关中国海监船前往钓鱼岛附近海域问题时，洪磊表示中方公务船将继续在中国管辖海域进行正常巡航活动。

国台办发言人表示，维护钓鱼岛主权，两岸同胞义不容辞。国台办发言人范丽青12日例行新闻发布会。发言人范丽青表示，两岸同胞是一家人，“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维护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主权，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是两岸同胞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两岸各自采取的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举措都会得到全体中华儿女的坚决支持。

国台办发言人表示

维护钓鱼岛主权 两岸同胞义不容辞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陈健兴、李寒芳)国台办12日例行新闻发布会。发言人范丽青表示，两岸同胞是一家人，“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维护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主权，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是两岸同胞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两岸各自采取的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举措都会得到全体中华儿女的坚决支持。

有记者问：日本政府宣布对钓鱼岛实施所谓“国有化”，两岸都认为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两岸民众和舆论还普遍认为，两岸应一致对外、合作

可以合作以共同保卫钓鱼岛？范丽青在答问中作上述表示。

她强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两岸同胞对这一事实有着共同认知和主张，对日本近期策动的“购岛”闹剧同感愤慨，坚决反对、绝不接受。

范丽青还在答问时表示，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议的领土主权，两岸同胞都有责任加以维护。我们愿见两岸有关企业、民间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积极的探讨。

国际问题专家表示

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 绝不会让步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黄小希)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和一再正交涉，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对此，全国青联、全国学联12日发布声明表示，这是日方公然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伤害中国人民感情、损害中日关系的又一严重事态。中国青年和青年学生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

声明指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对这些岛屿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不断挑起事端，特别是今年宣布“购岛”，实现所谓“国有化”，完全是非法和无效的，丝毫动摇不了中国对这些岛屿的神圣主权。日方声称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不仅是罔顾历史事实，也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公然挑战，中国青年和青年学生对此决不答应。

声明表示，中国青年和青年学生历来站在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前列，决不容许任何国家染指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决不屈服任何形式的挑衅。中国青年和青年学生坚决拥护我国政府为捍卫国家领土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和正义行动，始终坚定地与党和政府、与全国人民站在一起。

新华社北京电(刘华、许栋、刘学)此间中国国际问题专家表示，日本政府宣布对中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实行“国有化”，严重压缩了两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钓鱼岛问题的可能性，面对挑衅，中国绝不会退让半步。

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曲星指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是钓鱼岛等岛屿无可争辩的主人，日本政府的所谓“购岛”行为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丝毫改变不了日本侵占中国领土的历史事实，更改变不了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土主权。

针对日本政府声称“购岛”是为了“平稳、安定地维持管理”，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刘江永指出，日方上演“购岛”闹剧的真实目的是要通过显示对钓鱼岛的所谓“有效控制”，企图达到向国际社会宣示主权的目。无论是日本政府，还是(石原慎太郎所代表的)东京都政府，“购买”钓鱼岛的行为都是绝对非法的。

曲星认为，日本政府不顾中国反对，一意孤行宣布“购岛”，这是严重的挑衅行为，让中方感情再次受到伤害，导致中日两国民众情绪进一步对立。“目前，外交解决钓鱼岛问题的可能性受到严重压缩。”

继日方宣布将实施“国有化”之后，中国政府根据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属于中国，宣布相关领海基线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曲星表示，之所以选择现在宣布，是因为中日双方此前曾有共识，在钓鱼岛问题上搁置争议，暂时维持现状。

分析人士指出，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1978年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中日双方就“钓鱼岛问题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达成重要谅解和共识。正因为如此，中日邦交正常化才得以实现，中日关系才有了40年的巨大发展。

曲星表示，日方“国有化”行为是从法理上进行挑衅，所以中方也从法律层面采取措施，加以反制。“中国不主动挑衅，但面对挑衅，中方绝不会让步。”

国际法专家周永生教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相关内容显示，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周永生说，宣布领海基线是一项非常有力的反制措施。除宣布领海基线以外，中国外交部长杨洁篪10日在外交部紧急召见日本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就日本政府非法“购买”钓鱼岛提出正交涉和强烈抗议；中国驻日本大使程永华也向日本外务省负责人提出正交涉并递交了抗议照会。

“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近来中日关系紧张是日方单方面引起的，责任完全在日方，未来中日关系发展，取决于日方下一步怎么做。”曲星说，“如果日方继续挑衅，中方必将还会有更多的反制措施出台。”

日本外务省亚大局长杉山晋辅来华磋商 中方再次要求日方 撤销“购岛”决定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9月11日至12日，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罗照辉在北京应约与来华的日本外务省亚大局长杉山晋辅就当前中日关系举行磋商。罗照辉全面阐述了中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强调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要求日方立即撤销所谓“购岛”的错误决定。

罗照辉强调，中方决不承认日方对钓鱼岛的非法侵占和所谓“实际控制”，决不容忍日方对钓鱼岛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日方必须立即纠正错误，回到双方达成的共识和谅解上来，回到对话谈判解决争议的轨道上来。

双方将继续保持沟通。

外相玄叶光一郎称

日本政府不会撤销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决定

新华社东京9月12日电(记者吴谷)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12日在东京表示，日本政府不会撤销购买“尖阁诸岛”(即中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中三个岛并“收归国有”的决定。

玄叶当天下午在记者会上辩称，“尖阁诸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此次(购买)是(国内土地)的所有权过户，因此不可能改变(日本政府)购买和拥有的决定。

日本政府11日召开内阁会议，确认了将“尖阁诸岛”中三个岛“收归国有”的方针，并决定从2012财年预备金中拨出20.5亿日元(约合1.66亿元人民币)“购

岛”。当天，日本政府与所谓“土地所有者”签订了“购岛”合同。

针对日本政府“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决定，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0日表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对此拥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日方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采取的任何单方面措施都是非法、无效的，中方坚决反对。中国政府捍卫钓鱼岛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中方正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家领土主权。”

关注钓鱼岛

气象和海洋专家表示

发布钓鱼岛天气预报和海洋环境预报 是宣示主权也是履行职责

据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徐松王蕊、刘学)从9月11日开始，钓鱼岛及附近海域的自然界风云变幻、潮起潮落将进入中国公众的视野。

9月11日起，中央电视台在中午1时57分播发钓鱼岛附近海域海洋环境预报，在晚上7时30分黄金时段“新闻联播”后播发钓鱼岛及附近海域天气预报。气象和海洋专家认为，这是中国宣布钓鱼岛领海基线后宣示主权的又一举动，同时也是履行职责的表现。

中国气象局新闻发言人陈振林强调，发布钓鱼岛和附近海域天气预报是履行部门职责。他说，中国气象局从职责上承担着管

理国家的陆地、江河湖泊及海上的气象情报预报预警的责任。开展钓鱼岛及附近海域的气象预报服务实际上在历史上由来已久，因为这是我们的固有领土。中央气象台、上海及福建等海洋气象台一直以来都是把钓鱼岛的气象服务作为职责范围，为大陆及台湾的渔民提供着气象的预报预警服务。

在国际上，钓鱼岛及附近海域也是世界气象组织根据责任海域的划分，赋予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开展预报、预警和海上船舶航行搜救服务的责任区，而且这项职责任务已经被列在世界气象组织海洋气象服务手册中。”陈振林说。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副主任于福江同样表示，这是中国在管辖海域内履

所必须。“今年6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这个条例讲得非常清楚，只要是我们的管辖海域，都要开展海洋的观测预报。”他说。

他表示，钓鱼岛和周边海域也是我国一个传统渔场，有很多渔民在此进行生产活动。发布海洋环境预报，也是为保障渔民的生产安全。此外，我国商船进行的商业运输等活动，我国有关部门对钓鱼岛附近的巡航活动，也可以得到及时的海洋环境预报服务。

据他介绍，台湾及中国大陆的一些气象观测站，也都能够把钓鱼岛及附近海域的天气实况资料及时收集到。另外还有指明海域航行的船舶，这些船舶也在做观测工作。他说，从“观测”角度看，中国气象局

拥有全球的精细化的数值预报模式，包括相关省份的海洋气象台都有更加精细化的区域预报模式，结合预报员对观测资料和天气形势的分析，就能够做出从6小时一直持续到未来7天的精细化预报。

国家海洋局主要依靠海洋卫星进行观测。于福江介绍说，我国目前有海洋水观测卫星，可以观测到海水的温度等要素。去年发射的海洋二号卫星，可以观测到海域的海面风场、海浪。同时，海洋局还设有海面浮标作为辅助观测手段。

准备的手段、及时的数据、顺畅的发布，将保障我在钓鱼岛附近海域进行渔业、运输等海上航行活动的安全，更好地维护我海洋权益。

国家海洋局印发《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罗沙)记者12日从国家海洋局获悉，为加强我国领海基点保护，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国家海洋局11日印发了《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

国家海洋局表示，领海是国家领土在海中的延续，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一个国家对领海拥有和领土同样的主权，此项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规定，我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领海基线由各相邻领海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目前，我国政府共两次公布了我国部分领海基线及基点的地理坐标，一是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了我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共77个领海基点的名称和地理坐标；二是2012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钓鱼岛及其

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了我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和17个领海基点的名称和地理坐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基保护法》要求，国家应对领海基点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特别保护。为了指导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工作，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本办法。办法规定，国家海洋局负责监督指导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选划和保护工作，具体选划工作由领海基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办法还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的程序、方法和要求进行了规范。

下一步，国家海洋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根据海基保护法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的要求，抓紧开展我国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选划工作。保护范围划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范围的监视监测与评价，各级海监机构将对保护范围实施监督检查，以切实维护我国海洋权益。